

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拳擊錦標賽 暨 114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 4 月 14 日桃體競字第 1140005059H 號函及 114 年 6 月 11 日桃體競字第 114000821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發展桃園市體育活動，促進青少年、青年身心健康，提倡學生拳擊運動培育具有潛力優秀運動選手，爭取桃園市拳擊競賽優異成績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至 7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體育館(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2 號)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國高中學籍規定：

1. 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所頒發拳擊選手手冊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補校、夜間部國民中學、等經 113 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並於學生證蓋完章之在籍學生，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2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3. 高中組和國中組僅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除桃園市所屬學校外，各校各組別各量級僅限報名一人。
4. 每組每量級最多 8 人為限，以報名優先順序。

(二)社會組戶籍及年齡規定：

1. 選手須自 111 年 9 月 15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 114 年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(114 年 9 月 15 日)為準。
2. 選手須年滿 19 歲至 40 歲【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】。

(三)比賽分組：

1. 國中男子組：以 16 歲以下為限。【98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】。
2. 國中女子組：以 16 歲以下為限。【98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】。
3. 高中男子組：以 19 歲以下為限。【95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】。
4. 高中女子組：以 19 歲以下為限。【95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】。

5. 社會男子組：19 歲至 40 歲者【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】。

6. 社會女子組：19 歲至 40 歲者【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】。

九、各組比賽量級：

編 號	國中男子組	國中女子組	高中男子組	高中女子組	社會男子組	社會女子組
第一量級	38.01kg~41.0kg	38.01kg~41.0kg	43.01kg~46.0kg	42.01kg~45.0kg	50.01kg~55.0kg	48.01kg~51.0kg
第二量級	41.01kg~44.0kg	41.01kg~44.0kg	46.01kg~48.0kg	45.01kg~48.0kg	55.01kg~60.0kg	51.01kg~54.0kg
第三量級	44.01kg~46.0kg	44.01kg~46.0kg	48.01kg~51.0kg	48.01kg~50.0kg	60.01kg~65.0kg	54.01kg~57.0kg
第四量級	46.01kg~48.0kg	46.01kg~48.0kg	51.01kg~54.0kg	50.01kg~52.0kg	65.01kg~70.0kg	57.01kg~60.0kg
第五量級	48.01kg~50.0kg	48.01kg~50.0kg	54.01kg~57.0kg	52.01kg~54.0kg	75.01kg~80.0kg	60.01kg~65.0kg
第六量級	50.01kg~52.0kg	50.01kg~52.0kg	57.01kg~60.0kg	54.01kg~57.0kg	85.01kg~90.0kg	65.01kg~70.0kg
第七量級	52.01kg~54.0kg	52.01kg~54.0kg	60.01kg~63.5kg	57.01kg~60.0kg	90.01+kg	70.01kg~75.0kg
第八量級	54.01kg~57.0kg	54.01kg~57.0kg	63.51kg~67.0kg	60.01kg~63.0kg		
第九量級	57.01kg~60.0kg	57.01kg~60.0kg	67.01kg~71.0kg	63.01kg~66.0kg		
第十量級	60.01kg~63.0kg	60.01kg~63.0kg	71.01kg~75.0kg	66.01kg~70.0kg		
第十一量級	63.01kg~66.0kg	63.01kg~66.0kg	75.01kg~80.0kg	70.01kg~75.0kg		
第十二量級	66.01kg~70.0kg	66.01kg~70.0kg	80.01kg~86.0kg	75.01kg~81.0kg		
第十三量級	70.01kg~75.0kg	70.01kg~75.0kg	86.01kg~92.0kg	81+kg		
第十四量級	75.01kg~80.0kg	75.01kg~80.0kg	92+kg			
第十五量級	80+kg	80.0+kg				

十、規則依據：

依世界拳擊總會(WB)國際競賽規則英文版本實施，如對規則有爭議，以世界拳擊總會最新規則英文版解釋為準，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審判委員召集人做最終解釋。

十一、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：

男子組：

組 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
國中男子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10 盎司
高中男子組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社會男子組	3 回合	3 分	1 分	1 量級至 3 量級 10 盎司 4 量級至 7 量級 12 盎司

女子組：

年 齡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	比賽拳套
國中女子組	3 回合	2 分	1 分	10 盎司
高中女子組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社會女子組	3 回合	3 分	1 分	10 盎司

十二、參賽細則：

(一)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墊(不得佩戴紅色或部份紅色、**避免近似紅色系列**)、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、頭巾(女子組)，裝備不齊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參賽期間選手膳、宿、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。

(三)**為避免頭部撞擊撕裂傷，社會男子組選手一律戴大會準備之頭盔。**選手於比賽中，如有負傷，請自行處理。

(四)抽籤方式：

1.抽籤時間於各組第一天賽程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，當場由大會宣佈舉行之。

2.抽籤時請各隊領隊、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；否則選手權益受損不得異議。

(五)領隊、教練會議：

1.時間：各組第一天比賽日(上午 10：00 時起)。

2.地點：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體育館(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2 號)。

(六)裁判會議：

1.時間：各組第一天比賽日(上午 10：30)

2.地點：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體育館(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2 號)。

十三、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止(星期四)，一律以 e-mail 報名。報名表如附件一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按報名格式，詳填出生日期及身份證字號(請各組分別填寫乙份)。

(二)選手報名即確定比賽級量級，並請確實填寫參賽級量，避免過磅未達標準失格，影響選手權益。

(三)報名費社會組一律 1000 元，國高中生免報名費。

請匯款至：

戶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

合作金庫(006)南桃園分行。帳號 5997717106850。

(四)報名地點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

(地址：324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2 號)

1.電話：03-4572150#327 手機 0935454059 謝堯夫 老師

2.傳真：03-4574374

3.e-mail：taoyuan.boxing@gmail.com

(五)請填妥報名表後 e-mail 至承辦單位，並電話聯絡確定是否收到報名表。

十五、體檢及過磅：

(一)體檢過磅第一天(114 年 7 月 5 日)上午 8：00 至 10：00 於在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體育館舉行。

(二)其餘各日於上午 8 時至 9 時舉行(地點同前)。

(三)依規則過磅，男子可著內褲，女子可著內衣褲，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
- (四) 體檢過磅後，即舉行教練會議及抽籤，未準時出席者，如選手權益受損不得異議。
- (五) 體檢過磅國高中選手需攜帶學生證，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。
- (六) 女子組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(附件二)，送交大會備查，始可參賽。
- (七) 社會組男女選手於報名時均須附上「參加 114 全國運動會拳擊代表隊集訓切結書」(附件三)

十六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十七、錦標與獎勵：

- (一) 為鼓勵各界踴躍參加本賽事，賽事獲獎選手獎勵原則如下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- (二) 團體錦標：
 - 1. 依獎牌金、銀、銅、得獎數排名，若獎牌數相同則以 5、6、7 名依順位數排名。
 - 2. 獎牌數相同，則以積分制計算，預賽(初、複賽)勝一場得 1 分，準決賽勝一場得 2 分，決賽勝一場得 3 分累計總分排名次。
 - 3. 若獎牌數與積分均相同則並列之。
 - 4. 惟參賽量級只一人報名，無法進行比賽則不予頒發獎牌，不列入團體錦標計算成績。

十八、懲戒：

- (一) 賽程經排定後，無故棄權者，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通知其代表之學校。
- (二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、違反世界拳擊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程者，經查證屬實者。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議處結果陳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，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，應於抽籤排定前，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賽程經排定後一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抗議時應於比賽結束宣告結果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書及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逾時不受理(依據世界拳擊總會規則辦理)。

- 二十、入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，應依據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，於註冊前通過運動禁藥線上測驗(<https://elearning.ctada.org.tw/>)
- 二十一、本規程經本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拳擊錦標賽（國中男子組）

單 位													
或 就 讀 學 校 名 稱													
通 訊 處								電 話	公				
									手 機				
領 隊						管 理					教 練		
量 級	姓 名	出 年	生 月	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		監 護 人 姓 名				
1・38.01kg~41.0kg													
2・41.01kg~44.0kg													
3・44.01kg~46.0kg													
4・46.01kg~48.0kg													
5・48.01kg~50.0kg													
6・50.01kg~52.0kg													
7・52.01kg~54.0kg													
8・54.01kg~57.0kg													
9・57.01kg~60.0kg													
10・60.01kg~63.0kg													
11・63.01kg~66.0kg													
12・66.01kg~70.0kg													
13・70.01kg~75.0kg													
14・75.01kg~80.0kg													
15・80+kg													
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								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 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(或監護人、教練)： (簽章)								單 請					
								位 蓋					
								印 學					
								信 校					

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拳擊錦標賽 (國中女子組)

單 或 就 讀 學 校 名 稱	位									
通 訊 處						電 話	公			
						手 機				
領 隊				管 理				教 練		
量 級	姓 名	出 年	生 月	身 份 證 字 號	監 護 人 姓 名					
1・38.01kg~41.0kg										
2・41.01kg~44.0kg										
3・44.01kg~46.0kg										
4・46.01kg~48.0kg										
5・48.01kg~50.0kg										
6・50.01kg~52.0kg										
7・52.01kg~54.0kg										
8・54.01kg~57.0kg										
9・57.01kg~60.0kg										
10・60.01kg~63.0kg										
11・63.01kg~66.0kg										
12・66.01kg~70.0kg										
13・70.01kg~75.0kg										
14・75.01kg~80.0kg										
15・80+kg										
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					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 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(或監護人、教練)：					(簽章) 單請 位蓋 印學 信校					

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拳擊錦標賽 (高中男子組)

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 名 稱													
通 訊 處							電 話	公					
								手 機					
領 隊					管 理					教 練			
量 級		姓 名		出 年 月 生 日		身 份 證 字 號				監 護 人 姓 名			
1. 43.01kg~46.0kg													
2. 46.01kg~48.0kg													
3. 48.01kg~51.0kg													
4. 51.01kg~54.0kg													
5. 54.01kg~57.0kg													
6. 57.01kg~60.0kg													
7. 60.01kg~63.5kg													
8. 63.51kg~67.0kg													
9. 67.01kg~71.0kg													
10. 71.01kg~75.0kg													
11. 75.01kg~80.0kg													
12. 80.01kg~86.0kg													
13. 86.01kg~92.0kg													
14. 92+kg													
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								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 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(或監護人、教練)：								單請 位蓋 印學 信校					
(簽章)													

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拳擊錦標賽 (高中女子組)

單 就 讀 學 校 名 稱		位					
通 訊 處				電 話	公		
				手	機		
領 隊		管 理		教 練			
量 級	姓 名	出 年 月 生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監 護 人 姓 名		
1. 42. 01kg~45. 0kg							
2. 45. 01kg~48. 0kg							
3. 48. 01kg~50. 0kg							
4. 50. 01kg~52. 0kg							
5. 52. 01kg~54. 0kg							
6. 54. 01kg~57. 0kg							
7. 57. 01kg~60. 0kg							
8. 60. 01kg~63. 0kg							
9. 63. 01kg~66. 0kg							
10. 66. 01kg~70. 0kg							
11. 70. 01kg~75. 0kg							
12. 75. 01kg~81. 0kg							
13. 81+kg							
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		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 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(或監護人、教練)：				(簽章) 單請 位蓋 印學 信校			

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拳擊錦標賽

暨 114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（社會男子組）

單位 或 就讀學校名稱											
通訊處						電話	公				
							手	機			
領隊				管	理				教練		
量	級	姓	名	出 年	月	生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	備 註	
1. 50.01kg~55.0kg											
2. 55.01kg~60.0kg											
3. 60.01kg~65.0kg											
4. 65.01kg~70.0kg											
5. 75.01kg~80.0kg											
6. 85.01kg~90.0kg											
7. 90.01+kg											
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						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 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							單請 位蓋 印學 信校				
單位負責人(或監護人、教練)：							(簽章)				

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拳擊錦標賽

暨 114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（社會女子組）

單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或 位 稱					
通 訊 處			電 話	公	
				手 機	
領 隊		管 理			教 練
量 級	姓 名	出 年 月 生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	備 註
1. 48. 01kg~51. 0kg					
2. 51. 01kg~54. 0kg					
3. 54. 01kg~57. 0kg					
4. 57. 01kg~60. 0kg					
5. 60. 01kg~65. 0kg					
6. 65. 01kg~70. 0kg					
7. 70. 01kg~75. 0kg					
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 致 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 單位負責人(或監護人、教練)：			(簽章) 單請 位蓋 印學 信校		

附件二

聲 明 書

本人參加「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拳擊錦標賽暨 114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拳擊錦標賽

技術暨裁判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(老師)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參加 114 全國運動會拳擊代表隊集訓切結書

(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選手填寫)

本人參加「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拳擊錦標賽暨 114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，依比賽之規定，若獲得代表隊資格後。遵守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之訓練時間集訓。若有無故未到情事發生，本人將放棄代表隊資格，並由拳擊委員會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取消本人代表隊選手資格，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致

桃園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